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度環境教育補助計畫

壹、目的

為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SDGs), 達成本市低碳永續發展韌性城市之願景, 依據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原則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簡稱 ESG), 培育本市環境教育種子, 提升市民環境素養、知識、技能, 創造本市優質環境。爰此, 本年度補助計畫以「執行」、「增能」、「推動」及「主題計畫」四大方向訂定, 提供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構)、法人、團體申請。

貳、辦理依據

依據「高雄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辦法」、「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所屬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參、申請注意事項

1. 113 年環境教育補助計畫擇一計畫類別申請, 且以乙件為限, 每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2.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六點(二)規定, 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 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3. 向本局申請之民間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同一案件倘獲本府其他機關補助時, 於申請時, 不予受理, 於核銷時, 撤銷補助。

肆、補助計畫

一、環境教育活動

本市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經營維護單位辦理之環境教育活動。

二、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

本市轄區內依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認證通過之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開設之課程。

三、環境教育計畫(4 小時)

補助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含里辦公處)、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針對其員工或師生，以及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立案非營利環境保護團體針對其內部人員，以課程、體驗、影片觀賞、戶外學習及實作方式進行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四、環境教育主題計畫

(一) 環境教育偏鄉活動計畫

補助本市民間立案非營利環境保護團體、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市大專院校，提供專業知識、技能，以實際具體行動幫助偏鄉地區民眾，創造偏鄉弱勢族群學習機會，提升偏鄉環境教育知能。執行方式，於本市偏鄉地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對當地居民進行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或課程。

(二) 新住民環境教育培訓計畫

補助本市民間立案非營利環境保護團體、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本市新住民立案非營利團體及本市大專院校，辦理新住民環境教育，融合多元文化，培養新住民環境教育素養及種子培訓，讓本市能有更多元的環境教育學習環境，共創本市優質環境教育成果。

(三) 臺美生態學校培育計畫

鼓勵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加入臺美生態學校運作，透過由學校的學生、經營者、教育人員與社區志工組成的行動團隊，整合有效的「綠色」管理，針對學校的土地、設施與課程等來執行，並依照環境部「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相關程序進行申請並送審，期擴大臺美生態學校運作機能。

(四) 惜食教案培育計畫

為了推動惜食觀念，讓民眾更珍惜食物，環境部於 111 年啟動「惜食料理食譜」及「惜食教案」甄選，目的為教導民眾如何選用、處理、料理食材，甚至與顧客溝通尊重環境、傳達永續等理念，強力徵求能做到惜食、永續、美味料理的佼佼者或對推廣惜食有熱情者。因此，本項補助為提供本市各級學校設計惜食教案，完成教案製作及拍攝影片，並同意授權本局代為報名參加惜食教案甄選地方初賽，以提升本市績效。

(五) 社區培力試辦計畫

為鼓勵未獲環境部補助 112、113 年度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或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等之社區發展協會持續推動環境教育，並培育志工環境教育素養，以課程方式進行。

(六) 其他環境保護推動政策計畫

補助本市轄區政府機關、各級學校等辦理以下各項活動：

1. 環境節日活動：配合國際環境節日辦理活動，並結合企業、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之團體及市民，共同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且活動內容符合環境教育主題，提升全民參與環境教育，將環境保護落實於日常生活，以提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
2. 在地創新環境教育活動：以淨零碳排及全民綠色生活等新興環境議題，結合本市環境教育人文、自然資源、設施場所等，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系列課程等，豐富本市環境教育發展。

伍、補助期程

- 一、申請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6 日止。
- 二、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
- 三、核銷期程：計畫執行結束後 30 內（最晚於會計年度結束前）。

陸、預期效益

藉由本補助計畫，提升機關、學校、社區、團體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提升參與人員環境教育知能，並提升偏鄉地區、新住民對環境教育之認識，讓本市環境教育藉由多方管道向下扎根。

柒、附錄（計畫）

- 一、環境教育活動。
- 二、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
- 三、環境教育計畫(4 小時)。
- 四、環境教育主題計畫。

子計畫如下：

1. 環境教育偏鄉活動計畫
2. 新住民環境教育培訓計畫
3. 臺美生態學校培育計畫
4. 惜食教案培育計畫
5. 社區培力試辦計畫
6. 其他環境保護推動政策計畫

捌、各類計畫補助金額一覽表

項次	計畫類別	依據高雄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辦法	補助對象	每案最高補助金額	計畫預定總補助額度	
1	環境教育活動	第3條第1款	本市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經營維護單位	3萬元	30萬元	
2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	第3條第2款	本市轄內環境教育機構	10萬元	20萬元	
3	環境教育計畫(4小時)	第3條第3款、 第7條第3款但書	1. 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含里辦公處) 2. 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	2萬元	70萬元	
			1. 本市社區發展協會 2. 本市民間立案非營利環境保護團體 3. 本市私立學校(不含幼兒園)	2萬元	112.5萬元	
4	環境教育偏鄉活動計畫	第3條第3款、 第7條第3款但書	1. 本市民間立案非營利環境保護團體 2. 本市社區發展協會	2萬元	20萬元	
			3. 本市大專院校	10萬元		
	新住民環境教育培訓計畫	第3條第3款、 第7條第3款但書	1. 本市民間立案非營利環境保護團體 2. 本市社區發展協會 3. 本市民間立案非營利新住民團體	2萬元	10萬元	
			4. 本市大專院校	10萬元		
	臺美生態學校培育計畫	第3條第3款、 第7條第3款但書	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	銀牌	3萬元	20萬元
				銅牌	2萬元	
	惜食教案培育計畫	第3條第3款、 第7條第3款但書	本市各級學校		10萬元	10萬元
社區培力試辦計畫	第3條第3款、 第7條第3款但書	未獲環境部補助112、113年度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或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等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		2萬元	20萬元	
其他環境保護推動政策計畫	第3條第3款、 第7條第3款但書	1. 本市轄區政府機關 2. 本市各級學校		10萬元	70萬元	
合計					382.5萬元	

